

網上報名須知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

網上報名

1. 報考人士可親自透過網上報名系統（「本系統」）遞交報名 (<http://www.vtc.edu.hk/cpdc/eonline>)。

系統要求

2. 網上報名系統的軟件要求：

瀏覽器	Safari	Google Chrome	Microsoft Edge
硬件			
移動裝置	✓	✓	✓
桌上電腦	✓ (9.0.3 版本或以上)	✓ (49 版本或以上)	✓ (102 版本或以上)

考試中心會盡力測試本系統能否在最新版本的瀏覽器上正常運作，因技術或付款問題而導致未能成功於網上報名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如你使用本系統遇到任何問題，歡迎電郵至 eonline@vtc.edu.hk。

3. 報考人士須在同一分頁的瀏覽器視窗使用本系統。在完成報名後，建議報考人士關閉瀏覽器以便徹底完結此報名階段。
4. 建議報考人士就每項報名使用新的瀏覽器視窗。舉例說，報考人士如欲報兩場分別於 2016 年 4 月 2 日及 13 日的卷一考試場次，他／她應：
 - (1) 開啟新的瀏覽器視窗並於相同分頁以完成 2016 年 4 月 2 日卷一考試場次的報名及繳費；
 - (2) 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關閉該瀏覽器視窗；及
 - (3) 開啟新的瀏覽器視窗作下一項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卷一考試場次的報名。
5. 為免在使用本系統時遇到「錯誤 500」的訊息或重覆繳費，報考人士不應：
 - 按「F5」鍵或瀏覽器「重整頁面」鍵；或
 - 點擊瀏覽器「上一頁」鍵讓瀏覽器回到前一頁。報考人士應按本系統內的「上一步」鍵使瀏覽器回上一頁。

開始網上報名前

6. 報考人士必須小心閱讀「考試手冊」及「網上報名須知」，以了解考試形式、規則及報名程序。
7. 報考人士必須準備以下文件及資料：
 - 香港身份證／護照（確保護照於考試當日仍然有效）；
 - 香港流動聯絡號碼；
 - 有效電郵地址；及
 - 信用卡（VISA／萬事達／銀聯）。

選擇考試時間

8. 所有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舉行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（筆試應考模式及電腦應考模式）只接受網上報名。郵寄、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均不接受。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名額有限。如未有合適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場次，考生可考慮報考筆試應考模式考試。
9. 報考人士如欲報考多過一場的相同試卷（例如於 2016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13 日試卷一），他們須就每場考試分別地提交報名（見 4）。
10. 報考人士須小心核對所選擇的考試場次之時間，以避免重覆報名或時間相撞。網上報名一經遞交，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／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。
11. 網上報名（選擇場次 » 輸入個人資料 » 輸入信用卡資料 » 完成網上付款）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。否則，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會保留，屆時需重新進行報名手續。
12. 考試中心保留調動考生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。

個人資料

13. 報考人士須在本系統提供個人資料。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／護照上的資料相同。如資料有錯漏，將延誤考試時間，所損失的考試時間將不會補回。
14. 在遞交報名前，報考人士應確保所有欄位已經填寫。
15. 在遞交報名後，個人資料如有錯漏，報考人士須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作出更正。
16. 考試期間，報考人士須攜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，以核實其身份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已失效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。

考試費用

17. 報考人士可以信用卡（VISA／萬事達／銀聯）於本系統繳付考試費。
18. 只有填妥資料及繳費的報名方獲處理。
19.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；惟報考人士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的考試場次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20. 考試繳費收據將以電郵發送予報考人士，惟收據如因錯誤或無效的電郵地址而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報考人士可以書面方式或親身申請補發收據，每張收據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10 元。

確認報名及准考證

21. 在遞交報名後，報考人士將收到「確認收到網上報名表及考試費用」通知；如報名獲得接納，報考人士將會於至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後（報名當日不計），透過電郵收到「接納報名通知」及「准考證」。
22. 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，報考人士最遲於五個完整工作天內（報名當日不計）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通知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23. 如在報名後五個完整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通知，則可致電 2919 1467 或電郵 cpdc@vtc.edu.hk 考試中心查詢。

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二零二二年七月